

附件 3:

体检须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32 号）文件规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按照贵州省普通公务员招考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现将体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申请人体检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清镇市教师资格认定中心指定体检医院——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2.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3.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4. 体检当天请勿佩戴胸饰，勿穿连衣裙、裤袜及紧袖内衣，以免假影和检查不便。
5. 在体检过程中，请听从导医安排，以节省您的体检时间。
6. 体检费用自理，复查费用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复检只进行一次。
7. 请考生加强自身健康管理，做好个人防护，并佩戴口罩参加体检。**严格按照贵州省、贵阳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防控措施后参加体检。**对于不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未按规定执行防控措施引发疫情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 如有矫正视力的，请佩戴好自己的眼镜。
9. 处于孕期的考生体检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备妊娠情况。
10.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格检查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原件由申请认定人员在进行现场审核时提交认定机构。
11.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体检名额每天限定体检人数 100 人，请提前规划行程安排。